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内部民主决策会议，经认真讨论，推选贾庆华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贾庆华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5年，曾任广东胜发进出口公司仓库管理员；自2006年以来在公司历任生产部仓库管理员、销售内勤、丰元锂能行政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营中心采购部经理。

贾庆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贾庆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